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有對閣下可能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概覽

我們是專注於中國新經濟業務的領先投資銀行及投資管理公司。新經濟業務以創業精神、技術進步及創新業務模式引領傳統行業的轉型。我們的業務旨在發掘優秀創業家及優質業務並於其整個發展階段為他們提供顧問、資本市場服務及投資。於過去13年間，我們的創業家及投資者網絡逐步發展，在支持資本流入領先新經濟企業及執行引領行業趨勢的重大交易中發揮重要作用。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自成立以來已為約700項交易（逾1,000億美元）提供顧問服務，新經濟投資方面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41億美元。根據灼識諮詢報告，2017年，新經濟投資銀行收入約佔中國投資銀行總收入16.5%，新經濟投資管理業務的資產管理規模約佔中國投資管理業務總資產管理規模24.1%。

我們的平台包括三條主要業務線：投資銀行、投資管理及多牌照境內證券平台華菁證券。我們在新經濟領先地位廣受市場認可：

- **顧問服務。**2013年至2017年按新經濟交易價值計排名第一，截至2018年3月31日提供顧問服務的累計交易價值為902億美元。
- **承銷。**2013年至2017年五年期間為中國新經濟公司承銷的香港及美國首次公開發售數量在中國投資銀行中排名第一，在中外投資銀行中排名第三。
- **投資管理。**於2017年12月31日投資新經濟的中國私募股權基金中排名前十，截至2018年3月31日資產管理規模約為41億美元。

我們作為顧問及投資者的收入來源多樣，包括顧問費、承銷及經紀佣金、管理費、績效費及自有資金投資收入等。我們相信我們對公眾和私營公司的廣泛覆蓋以及豐富的收入來源令我們成為投資中國新經濟的特色代理。

以創業家為中心的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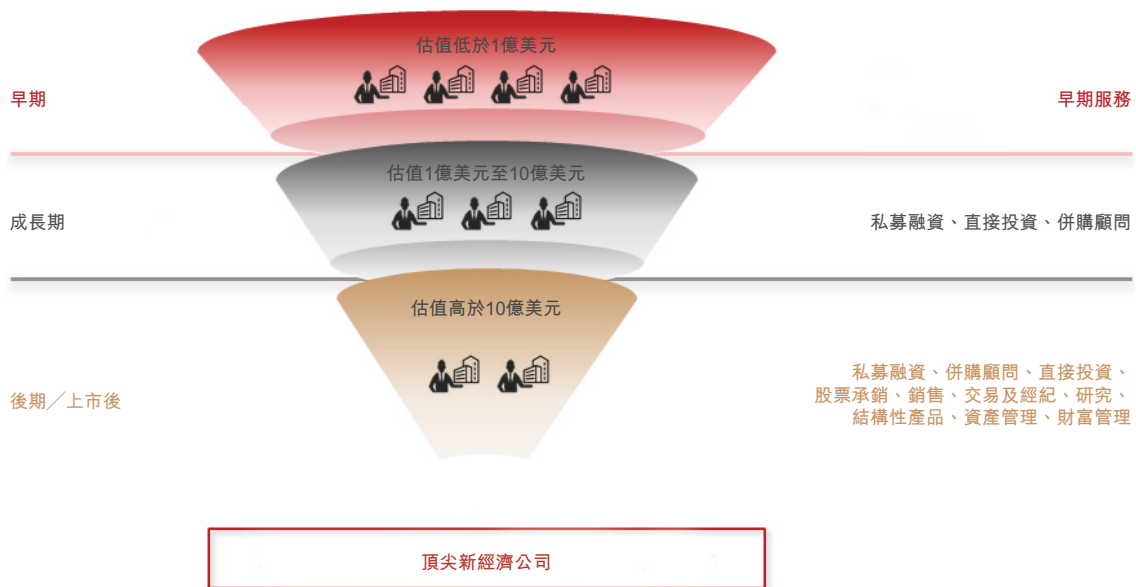
我們於2005年成立華興資本，為正以技術驅動創新推動中國經濟轉型的新一代創業

概 要

家提供服務。我們通過創建結合領域專長、深度網絡及全套金融服務的平台獲取眾多商機以滿足創業家尚未被滿足的對戰略性建議及融資的需求。

我們自成立以來一直專注於中國頂尖創業家。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中國新經濟企業市值或估值最大的20家企業中，我們的客戶有15家；我們的獨角獸公司客戶佔中國獨角獸公司總市值的56%。

我們的業務模式涉及識別出及發掘早期的創業家和彼等創立的企業，並在全生命週期內提供服務。我們特選早期業務是為了增加有意義價值及作為我們建立長期客戶關係的重要起點。我們將我們的客戶覆蓋模式概括為「漏斗模式」，當客戶成長，要求更多元化產品時，我們的覆蓋度及專注度相應收窄。下圖列示了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與領先的創業家及初創企業建立緊密關係的能力無可比擬，具體包括識別、持續發掘及參與價值創造三個階段。

- **識別**。我們的識別流程基於我們蘊含豐富數據的平台，可使我們有效發掘及監控大量機遇及市場趨勢。我們深知部分新經濟行業發展迅速，故計劃盡早識別及發掘有引領市場潛力的客戶並與其建立長期關係。
- **持續發掘**。我們通常通過各類交易與客戶維持長期關係以便產生持續性收入。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覆蓋範圍橫跨種子輪融資到首次公開發售後顧問服務，並根據中國高成長的新經濟業務企業的不同特徵量身定製。我們認為與客戶在早期發展合作有助於建立更穩健的關係。我們排名前20的客戶（按2005年以來的累計收入計算）關係平均為期四年，其間平均與我們進行四宗交易。
- **通過投資參與價值創造**。我們於2013年開展投資管理業務，以此與創業家及投資者建立更深厚的聯繫從而發掘商機，拓展平台。我們的獨立基金管理團隊專

概 要

注於科技、媒體、娛樂及醫療等領域的投資機會(其中一部分同屬於我們顧問業務的服務對象)。我們堅信我們廣泛的業務範圍、主題明確的投資策略及所投企業最終成為市場翹楚的成功範例，讓我們成為新經濟領域領導者，並有機會接觸到極具投資價值、備受市場追捧的投資項目。截至2018年3月31日，我們美元基金及人民幣基金合計的基金資產管理規模約達41億美元，募集資金對象包括境內外的投資者及高淨值客戶。

我們以創業家為業務中心的模式發揮出強大的網絡效應。我們的網絡由創業家構成，創業家作為客戶、意見領袖以及投資者的多重身份幫助我們有效形成了互薦網絡，夯實了我們的項目儲備基礎。同時，我們自有渠道帶來的項目及商機進一步吸引了更多渴望投資新經濟的資本。我們投資者群體的深度及質量成為我們吸引創業家的另一亮點，從而更有助於我們形成良性持久的循環。最後，成功的創業家，逐步通過直接投資於我們的項目或間接投資於我們管理的基金，最終成為了我們的投資者。

我們的業務分部

我們的業務運營分為三個分部：(i)投資銀行；(ii)投資管理；及(iii)華菁。

投資銀行分部方面，我們為中國新經濟公司提供：早期服務，讓其在早期階段與信譽良好的投資者接觸；諮詢服務，在成長期或更後期協助其進行私募融資及複雜的境內或跨境併購交易；股票承銷，以進入香港及美國公開股票市場。我們亦為機構投資者提供銷售、交易、經紀及研究服務。我們從投資銀行業務取得交易及顧問費。

投資管理分部方面，我們建立了一個專注於私募股權基金構建、管理及投資的私募股權平台。我們以私募股權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身份收取管理費，亦基於私募股權基金的投資組合表現收取附帶權益收入。

華菁分部方面，我們通過聚焦中國的全國性多牌照投資銀行子公司華菁證券經營，在中國提供承銷、資產管理、銷售、交易、經紀及研究服務。我們從華菁證券業務取得交易及顧問費和利息收入。

詳情請參閱「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分部資料」。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以性質劃分的分部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投資銀行					
— 交易及顧問費	112,318	105,179	98,864	14,883	21,398
投資管理					
— 管理費	7,853	26,119	28,349	5,760	11,875
華菁					
— 交易及顧問費	—	1,060	7,906	1,891	1,284
— 利息收入	—	1,005	4,295	872	4,276
總收入	<u>120,171</u>	<u>133,363</u>	<u>139,414</u>	<u>23,406</u>	<u>38,833</u>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投資銀行分部的總交易價值分別為368億美元、216億美元、187億美元及39億美元。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與2018年3月31日，投資管理分部的私募股權基金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約為12億美元、19億美元、33億美元及41億美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華菁分部的總交易價值分別為101.9百萬美元、20億美元及133.4百萬美元。

華菁證券是根據CEPA批准設立的首批合資證券公司之一。華菁證券於2016年4月獲批准設立，於2016年8月成立並於2016年10月開業。自華菁證券開業以來，華菁證券一直因推動業務相關成本而錄得虧損。中國法律顧問表示，華菁證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遵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中的證券公司資本與比率規定。我們所持華菁證券48.82%的股權須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外商所有權限制。根據2018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證券公司的外國投資者股權比例限額由49%增至51%，且預期將於2021年解除。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堅信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成功，並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無可匹敵的新經濟平台、專長及品牌；
- 備受認可且可持續的發掘頂尖創業家的能力；
- 深度服務於客戶的全生命週期，提供多重變現機會；

概 要

- 業務線高度互補的協同平台；
- 極具創業家精神及創新能力的企業文化；及
- 強大且可規模化的財務模式。

有關該等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發展戰略

為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領先金融服務供應商的地位，我們計劃執行以下策略：

- 擴大新經濟行業覆蓋面；
- 持續開發產品組合；
- 國際化擴張；
- 賦能員工；及
- 投資人才。

有關該等戰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發展戰略」。

極具創業家精神的企業文化

我們以主要由管理層和員工持股為傲。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假設2018年可轉換債券無轉換為股份且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仍未行使及優先股按一比一轉換為股份，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持有244,24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的55.55%）的CR Partners主要由我們的創始人包先生及謝屹璟先生、杜永波先生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王新衛先生持有，彼等一直並將繼續在本集團擔當關鍵的管理角色。

為吸引及留任優秀人才，我們向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股權激勵。我們亦已建立激勵機制，為未來公司領導層的更新換代打下基礎，確保我們保持獨立且為管理層所有，亦有助於延續代表我們品牌的企業精神。

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假設2018年可轉換債券無轉換為股份且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仍未行使及優先股按一比一轉換為股份，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我們有439,647,948股已發行股份。我們已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涉及72,740,000股股份，其中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有關15,278,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行使。我們亦已採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我們已為該計劃預留涉及合共52,000,000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股份將於上市後授予僱員。

為體現包先生、謝屹璟先生、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對本公司的承諾及彼等對本公司的長期信心，CR Partners與其股東同意CR Partners所持相當於該四名人士按比例應佔或

概 要

控制的權益的股份(「**管理層股份**」)須遵守禁售安排。根據有關禁售安排，除經包先生確認的批准受讓人(包括(i)轉讓人的直系親屬或與轉讓人家庭信託安排有關的任何信託實體；及(ii)轉讓人全資擁有的實體)外，CR Partners不得：(i)在上市後首六個月屆滿當日(「**相關禁售日期**」)前轉讓管理層股份；及(ii)在相關禁售日期起計滿一年、兩年及三年當日前轉讓超過25%、50%及75%的管理層股份。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管理層禁售安排」。

我們相信該等安排有助於確保本公司、管理團隊及僱員整體的長期利益一致，確保在管理團隊對公司擁有極強歸屬感的同時保存公司得以吸引並留住優秀人才的企業文化。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全球發售涉及「**風險因素**」所載若干風險。閣下決定投資我們的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全部內容。我們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

- 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司法權區整體市場及經濟狀況或會對我們的業務有嚴重不利影響；
- 我們面對與經營迅速發展的新經濟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所在的金融服務行業及其全部子行業之競爭非常激烈；
- 我們的盈利能力或會變動且日後可能錄得淨虧損；
- 我們的營運依賴主要管理及專業人員，倘未能招聘或挽留該等人員，我們的業務或會受損；及
- 我們面對聲譽受損風險，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過往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下文所載綜合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綜合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交易及顧問費	112,318	106,239	106,770	16,774	22,682
管理費	7,853	26,119	28,349	5,760	11,875
利息收入	—	1,005	4,295	872	4,276
總收入	120,171	133,363	139,414	23,406	38,833
總營運開支	(61,577)	(93,839)	(145,572)	(23,396)	(35,463)
經營利潤／(虧損)	58,594	39,524	(6,158)	10	3,370
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35,487	36,734	(15,918)	(2,596)	(65,768)
所得稅(開支)／抵免	(5,896)	(8,175)	2,412	138	(59)
年／期內利潤／(虧損)	29,591	28,559	(13,506)	(2,458)	(65,82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利潤／(虧損)	28,844	31,833	32	(1,135)	(65,262)

為補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過往財務資料，我們亦採用經調整收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為額外財務計量指標(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亦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我們認為，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就管理層認為可反映我們經營業績之項目的潛在影響作出調整，以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之經營業績。我們亦認為，該等計量指標有助投資者及其他人士了解並評估我們的綜合經營業績，如同該等計量指標對管理層的幫助。

下表將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經調整收入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的可資比較財務計量指標(即收入)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總收入	120,171	133,363	139,414	23,406	38,833
加：					
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 ⁽¹⁾	22,870	10,560	73,036	10,367	54,088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經調整收入(未經審核)	143,041	143,923	212,450	33,773	92,921

概 要

附註：

- (1) 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指我們的私募股權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應收附帶權益總額(猶如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已實現)。我們的私募股權基金普通合夥人最終保留的附帶權益金額(如實現)為淨附帶權益，等於附帶權益收入減去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

下表將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淨利潤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及呈列的最直接的可資比較財務計量指標(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損益)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					
期內利潤／(虧損)	28,844	31,833	32	(1,135)	(65,262)
加：					
股份支付開支	3,768	3,645	8,203	611	2,326
可轉換債券的公允價值變動..	—	2,600	504	395	—
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的公允價值變動	34,039	13,978	25,730	3,173	73,770
附帶權益相關調整前小計	<u>66,651</u>	<u>52,056</u>	<u>34,469</u>	<u>3,044</u>	<u>10,834</u>
加：					
未實現淨附帶權益 ⁽¹⁾	<u>6,702</u>	<u>3,123</u>	<u>23,634</u>	<u>3,776</u>	<u>24,833</u>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					
淨利潤(未經審核)	<u>73,353</u>	<u>55,179</u>	<u>58,103</u>	<u>6,820</u>	<u>35,667</u>

附註：

- (1) 未實現淨附帶權益等於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減去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如下所示。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一一會計師報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分部資料—分部收入及業績—附註(b)」。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千美元				
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	22,870	10,560	73,036	10,367	54,088
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					
附帶權益	<u>(16,168)</u>	<u>(7,437)</u>	<u>(49,402)</u>	<u>(6,591)</u>	<u>(29,255)</u>
未實現淨附帶權益	<u>6,702</u>	<u>3,123</u>	<u>23,634</u>	<u>3,776</u>	<u>24,833</u>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部分私募股權投資通過部分私募股權基金曾多次退出實現，惟我們尚未實現任何附帶權益。當基金累積回報超過合約門檻回報率時，即實現私募股權基金的附帶權益。當實現附帶權益後(通常是基金存續的後期)，我們可確定基金的附帶權益收入。往績記錄期間，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基於我們投資管理業務所管理各

概 要

基金的相關公允價值變動計算。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於基金達到有限合夥人的最低收入水平後根據截至目前為止的累計基金表現分配予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根據各基金協議計算我們應收相關基金的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猶如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於該日期已經實現，而不論有關金額是否已實現。由於相關投資的公允價值於各報告期不盡相同，我們有必要調整呈列為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的金額。若干情況下，由於相關投資價值波動，該等調整或會撥回過往期間呈報的未實現的附帶權益收入。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指標」及「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分部資料」。有關附帶權益的時間及收取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投資管理業務或會受到投資組合業績不佳的重大不利影響，且投資基金附帶權益的時間及收取不可預知，將導致現金流量波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分別錄得虧損13.5百萬美元及65.8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產生公允價值虧損並大幅增加。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分別為34.0百萬美元、14.0百萬美元、25.7百萬美元及73.8百萬美元。上市後，所有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將自動轉換成股份並因該自動轉換而自負債重新指定為權益，因此上市後不會再產生相關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公允價值虧損。

由於我們的業務對人力資源需求極高，故人才吸納與留任對我們十分重要。因此，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大額薪酬及福利開支。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我們的薪酬及福利開支分別為43.6百萬美元、64.7百萬美元、101.4百萬美元、15.5百萬美元及24.2百萬美元，分別佔同期總收入約36.3%、48.5%、72.7%、66.4%及62.4%。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至2017年及2018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股份支付分別為3.8百萬美元、3.6百萬美元、8.2百萬美元、0.6百萬美元及2.3百萬美元。

為配合及輔助我們的業務，我們不時作出投資，主要類型包括(i)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投資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ii)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iii)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及(iv)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詳情請參閱「業務 — 若干附帶及輔助投資」。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主要投資活動產生的投資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投資					
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	2,100	2,204	4,025	437	1,419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					
自有管理私募股權基金.....	3,314	283	1,959	81	441
以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					
第三方私募股權基金.....	2,428	5,771	3,744	464	2,922
戰略性少數股權投資					
— 其他公司優先股形式的					
投資.....	2,625	(769)	6,191	(8)	496
— 非聯營公司的非主動持股.....	—	539	—	—	95
投資收入.....	10,467	8,028	15,919	974	5,373

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

	12月31日			2018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月31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總值.....	223,197	280,269	574,866	447,119
流動負債總額.....	47,945	87,632	89,208	136,260
流動資產淨值.....	175,252	192,637	485,658	310,8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64,130	88,734	167,045	373,720
非流動負債總額.....	189,975	204,315	413,668	491,560
資產淨值.....	49,407	77,056	239,035	193,01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資產虧損).....	48,498	2,852	15,279	(39,188)
非控股權益.....	909	74,204	223,756	232,207
資本及儲備.....	49,407	77,056	239,035	193,019

於2018年3月31日，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負權益39.2百萬美元。開曼群島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表示，即使存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負權益，我們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亦未必會受到規限。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只要派付股息不會導致本公司未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可以利潤(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派付股息。

概 要

股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宣派的股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 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向本公司一名普通股 股東派付的股息	<u>4,000</u>	<u>77,500</u>	<u>4,150</u>	<u>4,150</u>	<u>3,599</u>

目前，我們並無正式股息政策或固定派息率。概不保證於任何年度將會宣派或分派任何金額之股息。

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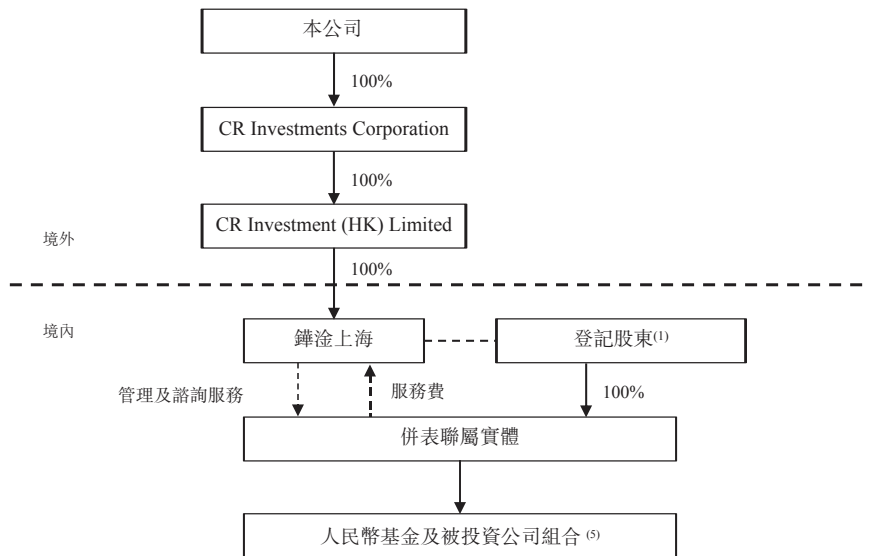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7年	2018年
	(未經審核)				
	千美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40,834	77,982	(5,811)	(1,808)	22,05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165)	(39,368)	(58,016)	(1,881)	(281,1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6,000	25,123	314,569	—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u>95,669</u>	<u>63,737</u>	<u>250,742</u>	<u>(3,689)</u>	<u>(259,044)</u>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32,893	128,419	186,620	186,620	442,969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143)	(5,536)	5,607	865	11,719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u>128,419</u>	<u>186,620</u>	<u>442,969</u>	<u>183,796</u>	<u>195,644</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8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華菁證券產生的虧損。

概 要

合約安排

我們的核心業務之一為投資管理。我們在中國管理多類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基金及該等人民幣基金的法定實體)。我們的大量以人民幣計值的基金(或人民幣基金)主要投資於創新及新興業務,相關被投資公司受到中國《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的外商投資限制及/或禁止,而少數該等人民幣基金於業務不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被投資公司投資。為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保持及行使對併表聯屬實體及其子公司的控制權,我們採納合約安排以獲得本集團應佔併表聯屬實體及其子公司的經濟利益,並將彼等的經營業績併入我們的經營業績。以下簡圖顯示合約安排規定本集團應佔來自併表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流程:



附註:

- (1) 「登記股東」指併表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併表聯屬實體由杜永波先生及王新衛先生各自擁有50%。
- (2) 「——▶」表示直接或間接合法實益擁有股權。
- (3) 「----▶」表示合約關係。
- (4) 「-----」表示錫滄上海通過授權委託協議及相關授權書行使對併表聯屬實體的所有股東權利、收購併表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有關併表聯屬實體股權的股權抵押而控制併表聯屬實體。
- (5) 包括併表聯屬實體或其子公司擔任普通合夥人的基金及該等基金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被投資公司組合以及不受外商投資限制規限的其他被投資公司組合。

商務部於2015年1月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徵求意見稿),旨在於實施後取締中國規管外國投資的主要現行法律法規。商務部於2015年初就草案徵求意見,但關於其最終形式、實施時間表、解釋及執行仍存在重大不明確因素。例如,外國投資法草案擴大了外國投資的定義,並在界定公司屬於外國投資企業或外國投資實體(「外國投資實體」)時引入「實際控制權」的原則。外國投資法草案明確規定,在中國成立但受外國投資者「控制」

概 要

的實體將被視為外國投資實體，而在外國司法權區組成並由中國實體及／或公民「控制」的實體，取得商務部的市場准入批准後，將會視為中國境內投資者。由於(a)根據合約安排的實體均由鏵滄上海控制；(b)鏵滄上海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c)CR Partners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對本公司管理層有決定性影響，並於緊隨上市後將擁有本公司不少於44.53%的投票權的權益(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及(d)預計上市後概無其他股東將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投票權，故此按照外國投資法草案「實際控制權」釋義，本公司(及鏵滄上海(作為我們的全資子公司))將視為由CR Partners實際控制。通過「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法律效力 — 外國投資法草案對本公司的潛在影響」所詳述的多項安排，CR Partners董事會(為CR Partners公司管理機關，代表CR Partners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一切重大決策)目前及日後的大部分董事均為中國國民，故此倘外國投資法草案按照目前形式實施，我們將大有可能視為由中國公民控制。

合約安排及外國投資法草案涉及潛在風險。有關潛在風險的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本公司曾進行五輪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概要載列如下：

	第一輪	第二輪	第三輪	第四輪	第五輪
協議日期	2011年8月8日 (於2011年 11月4日修訂及 重列)	2015年 8月10日	2016年 6月15日	2017年 4月26日	2018年 5月8日
交割日期	2011年 10月28日	2015年 9月25日	2016年 6月20日	2017年 4月26日	2018年 5月18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	60,000,000股 A類 優先股	65,217,392股 B類 優先股	13,043,472股 B類 優先股	6,109,084股 B類 優先股	23,783,664股上市 前將就轉換 而發行的股份
投資者所付每股成本	每股A類 優先股 0.5美元	每股B類 優先股 約1.53美元	每股B類 優先股 約1.53美元	每股B類 優先股 約1.64美元	2018年 可轉換債券 轉換後每股 約3.62美元
發售價折讓 ⁽¹⁾	88.2%	63.9%	63.9%	61.3%	14.7%

附註：

(1) 假設發售價定為33.3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

概 要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0.66%。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近期發展

根據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閱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我們的總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2百萬美元增加100.0%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8.5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所有分部均有所增長。我們的經營開支總額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7.3百萬美元增加53.7%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8.1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薪酬及福利開支增加。綜上所述，我們於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利潤20.3百萬美元，而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經營虧損3.1百萬美元。

- *投資銀行分部*。我們投資銀行分部的總交易價值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6億美元增加88.6%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7億美元。我們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5百萬美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3.2百萬美元。
- *投資管理分部*。我們私募股權基金的認繳資本由2017年6月30日的19億美元增加59.5%至2018年6月30日的30億美元，而資產管理規模由2017年6月30日的23億美元增加77.3%至2018年6月30日的40億美元。我們的管理費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3百萬美元增加96.9%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4.2百萬美元。我們的未實現附帶權益淨額(按未實現附帶權益收入減給予管理團隊及其他方的附帶權益計算)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0.1百萬美元增加94.8%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9.6百萬美元。
- *華菁分部*。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華菁分部的總交易價值為185.1百萬美元。我們的分部收入由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百萬美元大幅增至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1.0百萬美元。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自2018年3月31日以來的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8年3月31日以來及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亦無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過往財務資料所示資料的任何事件。

控股股東

包先生在FBH Partners的股東大會控制100%投票權，而FBH Partners持有CR Partners 73.37%已發行股本。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新股份)，CR Partners將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4.53%。因此，包先生、FBH Partners及CR Partners共同構成一組控股股東。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並無競爭。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包括2018年可轉換債券轉換的股份及優先股)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僱員購股權計劃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理由是(其中包括)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05(3)條的市值／收益測試。

全球發售

本文件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全球發售由以下部分組成：

- (i) 香港公開發售，按「全球發售的安排及條件 — 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提呈8,500,8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ii) 國際發售，(a)根據第144A條或其他豁免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及(b)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初步提呈76,507,2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有否行使而定)。

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5.5%。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面行使，發售股份將佔本公司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7.4%。

上市開支

我們預計在完成全球發售前將招致約192.7百萬港元的上市開支(假設發售價為33.30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31.80港元至34.80港元的中間值，同時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72.1百萬港元預計將會記入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120.6百萬港元因向公眾發行股份直接產生且將被資本化。上市開支指因上市招致的專業費用和其他費用，包括承銷佣金，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上述上市開支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最佳估計值且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該估計值有所不同。上述上市開支將對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有不利影響。

概 要

發售統計數據

下表所有統計資料乃基於假設全球發售已完成及根據全球發售發行85,008,000股股份。

	按每股發售 股份發售價 31.80港元 計算	按每股發售 股份發售價 34.80港元 計算
股份市值 ⁽¹⁾	174億港元	191億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每股淨值 ⁽²⁾	6.75港元	7.50港元

附註：

- (1) 市值乃基於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548,439,612股股份計算(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且不計及(i)行使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購股權，及(ii)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股份)。
- (2)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照假設全球發售及2018年股份分拆已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而預期已發行325,008,000股股份計算，但不計及(i)可能因行使全球發售的超額配股權及根據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可能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發行的股份及可能根據本公司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而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及(ii)2018年5月發行的總本金額86百萬美元的2018年可轉換債券及上市後可轉換可贖回優先股及可轉換債券轉換的股份。

市場對我們市值是否合理的看法或該市場看法的任何轉變均可能會對股份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且其流動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3.30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31.80港元至34.80港元的中間價)，經扣除承銷佣金及我們就全球發售已付及應付其他估計費用(未扣除任何額外酌情獎勵費)，預計我們將收取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638.1百萬港元。我們擬將預期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以下金額作以下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百分比	百萬港元
擴展投資銀行業務	40%	1,055.3
擴展投資管理業務	20%	527.6
發展私人理財業務	20%	527.6
投資於我們所有業務線的科技發展	10%	263.8
一般公司用途	10%	263.8